附件3

工程项目安全质量标准化考评结果告知书

（编号： ）

（施工单位） ：

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安全质量标准化考评的通知》（京建发〔2019〕411号），在你单位自评基础上，依据日常监管情况，历次年度考评成绩，经综合评定，你单位承建的 工程安全质量标准化考评结果为：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
| 施工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
| 监理单位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施工许可证编号 |  | 终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编号 |  |
| 专业分包单位一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以下为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的填写）

考评为不合格的理由及责任单位：

考评主体（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告知书考评主体、施工企业及各专业分包单位各一份。